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13號

00	烓	135	,	咖甘古米加仁肌八十四八日	i
03	頂	雅	\wedge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02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05 0000000000000000
-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07
- 08 00000000000000000
- 09
- 10 債務人 李明朝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參元,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率明朝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3年9月8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一)消費本金:新臺幣48,801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新臺幣2,339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新臺幣7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新臺幣3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 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 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 明。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14 附表

17

01

04

07

09

- 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13號
- 16 利息:

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新臺幣)	(民國)		(年利率)
001	48,801元	113年9月9日	清償日	15%

18 〇附註:

- 1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1 庸另行聲請。